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淑媛

王麗鈞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與王麗鈞為上下樓層鄰居，平日相處時生齟齬，緣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夜間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住處樓梯間，向下潑灑不明液體，致被告兼告訴人王麗鈞之女即告訴人陳巧屏(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遭淋濕，被告兼告訴人王麗鈞遂持手機步行上4樓欲進行錄影蒐證，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見狀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持鐵鎚1支攻擊被告兼告訴人王麗鈞胸口及右上臂等處，被告兼告訴人王麗鈞見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手持鐵鎚攻擊，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與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相互扭打並拉扯頭髮，告訴人陳巧屏見狀亦上樓欲將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手中鐵鎚搶下，隨即遭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拉扯頭髮及身體部位，致被告兼告訴人周淑媛受有頭皮、右肩膀、背部挫傷、頸部、下背部肌肉及韌帶拉傷等傷害；被告兼告訴人王麗鈞受有左側前胸壁、右上臂、左上臂、右手及左腕等處挫、擦傷等傷害；告訴人陳巧屏則受有

01 頭皮挫傷、左側上臂擦挫傷等傷害。另因雙方拉扯扭打過程
02 中，告訴人王麗鈞之手機遭摔落地面，被告周淑媛見狀，竟
03 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持鐵鎚敲擊掉落地面之手機多次，致
04 該手機遭毀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王麗鈞，嗣因
05 其等鄰居發現上情，協助將雙方拉開，始平息衝突。因認被
06 告周淑媛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王麗鈞所為，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
08 傷害罪嫌。

09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兼告訴人周
12 淑媛、王麗鈞互相對對方提出傷害告訴，告訴人陳巧屏對被
13 告周淑媛提出傷害告訴，告訴人王麗鈞另對被告周淑媛提出
14 毀損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被告周淑媛、王麗鈞
15 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周淑媛另涉
16 犯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而提起公訴。依同法第287條前
17 段、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周淑媛、
18 王麗鈞、陳巧屏業已撤回上開告訴，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
19 刑事告訴狀在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
20 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瀚群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